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101号

关于终止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审核的决定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1年12月29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2023年第14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主要销售医药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领域的SaaS产品、定制化软件以及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审核关注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解决行业需求，各类业务应用的核心技术以及技术先进性的体现，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二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大额亏损的原因、对发

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影响盈利能力的因素变化情况，未来销售增长的可持续性，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的充分性；三是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的定价公允性、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软素科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内控有效性；四是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取消了表决权差异安排并变更上市标准的原因、合理性和谨慎性，取消特别表决权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未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结合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3月17日印发
